

發送／領取／寄發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以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而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以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列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回股款，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不少於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除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基於(i)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15港元及(ii)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分別為46,174,000股股份及46,173,500股股份，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所持部分的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確認，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的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9939。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

香港，2020年5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創新博士、陸剛先生、陳傑先生、陳兵博士及陳曉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金奮宇博士及楊懷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